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代伊博女士、李新年先生、陈利坚先生、郝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唐林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充分尊重原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的个人意愿，本次换届完成后，陈俊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俊海先生自 1999 年创办公司以来，始终把“科技兴邦 行业典范”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在工作岗位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忘我工作、低调务实、无私奉献，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人才队伍建设、内控管理、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公司各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共同为公司的质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此，公司对陈俊海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俊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75,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0%。陈俊海先生离任董事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代伊博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曾先后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总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代伊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新年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华融证券广东分公司。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新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利坚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中山大学 MBA。曾先后担任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融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广东方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利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郝立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乡村振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首席战略官，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郝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

徐勇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唐林林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澍源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唐林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庆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实习律师、专职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广州市浩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庆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